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_____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　閣下投票*(附註d)*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謝玥小姐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李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金宇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彭文婷小姐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5.	「**動議**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文件,並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或事宜,以落實上述罷免董事事宜。」		
6.	「**動議**罷免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先生於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彭志紅小姐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拿汀張麗慧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拿汀斯里林美玲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黃國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罷免梁帥聰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金宇亮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彭文婷小姐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凌錦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宋儀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郝曉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7.	「**動議**委任鄭學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8.	「**動議**委任傅靖祺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9.	「**動議**除謝玥及李征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人員,均應被罷免公司董事職務,並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20.	「**動議**授權並指示謝玥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措施,以實現上述董事撤換事宜。」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f、g、h、i及j)* _____

附註：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c.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獲正式簽署交回但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通告未有載列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h.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